

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

大气【2018】9号

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学院党政领导分工调整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大气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学院党政领导的分工调整如下：

董文杰院长：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学院发展与学科建设、财务工作；

张斯虹书记：主持学院党务全面工作，分管人事、工会、教代会、保密和安全工作，协管财务工作；

杨崧副院长：分管科研工作、国际合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学院创新与改革发展委员会工作，协调“院办校”专项工作；

黎伟标副院长：分管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育、资产设备、校友工作；

袁文平副院长：分管科研平台、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；

陈诗诗副书记：分管学生思想教育、学生事务管理、宣传工作，协调学院党政办公室工作；

杭建院长助理：协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；

陈桂兴院长助理：协管平台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南海实验室建设；
吴欢院长助理：协管科研工作、国际合作。

大气科学学院

2018 年 11 月 2 日